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池政〔2024〕9号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4年池店镇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晋江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，池店镇按照《2024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“六大提升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（晋道安办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“隐患即是事故”理念，以“防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”为核心，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人、车、路、企业及违法行为，全力推进道路交

全综合治理，集中消除“病人”“病车”“黑企业”等隐患，压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安全监管机制，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底线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，力争实现年内全镇道路交通事故“一下降两不发生”目标，即：死亡人数较前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平均数明显下降，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、重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隐患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1.加强辖区道路隐患排查。认真排查和整治事故黑点，重点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对事故多发点段进行会诊，提出合理的治理措施和科学的预防对策，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更具有针对性。

2.加强农村道路安防建设。提升农村道路等级和普通公路本质安全水平，强化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和弯道、坡道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，配齐事故多发路段警告标志、减速带、路段护栏等设施，逐步减少不设置任何交通管理标志和安全设施的高风险路段。优化穿村过镇路段的交通组织，增设物理隔离设施、照明设施等。完善农村客运线路沿线县乡公路的安全设施，同时满足消防救援车辆通行需要，切实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。

3.加强道安专项经费投入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统筹资金安

排，根据工作职能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，继续加大道路交通科技管控建设、交通管理执法执勤装备、交通安全防护工程等投入，支持交警部门排查治理公路交通安全隐患，持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查处专项行动，不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整治重点，强化路面管控

1.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。推动优化货车专道通行、居中行驶、进出城区、停车管理等政策，提升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水平。加强在建道路及道路施工的规范管理和审批，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2.强化警情研判分析。池店镇道安办每月联合池店镇交警中队开展交通事故警情分析研判，通过改革日常勤务模式，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，落实“平峰巡逻、高峰站点”勤务模式，把主要警力压上路面，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、处置率。

3.强化交通违法整治。对照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整治重点内容，强化对二轮摩托车、客车、营转非、危化品车、渣土车、水泥罐车、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，严厉打击酒驾、涉牌涉证、超限超载、“三超一疲劳”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每周开展两次以上有针对性的交通整治统一行动。

4.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管控。成立重点车辆专班，对辖区重点隐患车辆的排查，并动员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或者车辆已经灭

失等情况的车主到交警部门办理相关的报废手续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宣传，提升安全意识

1.扎实开展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村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企业的“五进”活动，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，实现交通安全宣传经常化、制度化。结合每月“逢8”集中宣传日，深入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等开展“禁酒驾”和“远离大货车”主题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。

2.营造浓厚的氛围。充分借助池店有线电视、“池店在线”微信平台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结合悬挂宣传横幅、摆放展板等线下方式，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安全法规。针对机动车驾驶人、乘车人、农民群众、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，集中宣传各项交通法规以及“使用安全带”、“远离大货车”、“驾乘摩托车戴头盔”、“不乘坐安全隐患车辆”等交通安全常识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3.强化社会舆论监督。将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批评曝光，严格落实执法公开制度，组织定期信息发布，增强执法透明度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强化思想认真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晰目标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组织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最大限度消除各

类安全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确保落实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，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抓实、抓细，抓出实效，坚决做到超前防范、查处隐患、堵塞漏洞，不留死角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确保实效。镇道交办要严格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开展督查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及时整改消除，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进行督办，持续跟踪治理。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印发
